

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导下,市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年度重点工作,根据市府办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明确的任務,始终以人民群众的关注和关切为切入点,规范信息公开内容,丰富信息公开渠道,增强信息公开实效,深入推进政务公开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电话联系:0312-5032374。

(一)提高主动公开实效。在委门户网站开设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、疫情防控等专栏,及时公开国家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政策、文件、通知等信息,做好权责清单及配套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公开。2022 年,共公开相关文件 11 篇,政策解读 11 篇,疫情防控知识 126 篇。

(二)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在委门户网站公开了信息公开指南,制定了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,当面申请、网上申请和信函申请渠道畅通。按便民利民原则,明确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,确保信息公开申请能及时办理反馈。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,全部依法依规妥善处理。

(三)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规

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》及省市要求，认真梳理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2022年通过委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752条，委门户网站设立的公众互动专栏共办结网民留言164条。同时，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新媒体受众广、传播快的特点，深入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政策措施，加强健康理念和科学防护知识普及。新开设视频号《科普小课堂 共享大健康》专栏，发布视频13个，最大阅读量达到6万多。长城新媒体对流调、核酸检测、医疗救治等队伍的宣传报道，阅读量达到200万人以上。“健康保定”和“保定疾控”主流新媒体及时推送疫情防控提醒、政策措施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科普等内容1967篇，关注量超35万，总阅读量千万次以上。

（五）高标准完成监督考评工作。转发了《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《保定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》，扎实开展“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”活动。对照“保定市2022年政务公开考核指标”，逐条梳理，高标准完成年度考核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	他处理	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务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，必须持续推进，不断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获取需要。今年以来，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仍有不足之处，存在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、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对涉及卫生健康工作的重大政策、规划、方案等进行宣传和解读。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，接受全社会监督，同时，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，进一步转变职能、改进作风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

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22年我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月16日